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政办规〔2022〕9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《连城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连城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举报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，及时发现、有效遏制和依法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犯罪，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县范围内非法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举报奖励。

第三条 举报下列非法违法采矿行为，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：

（一）无证开采、无证勘查、以探代采、不按批准矿种开采、擅自变更开采方式、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等非法违法采矿的行为。

（二）未取得采矿许可证，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、浅层矿的行为。

（三）利用各类企业场地、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为掩护，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為。

（四）擅自打开关闭矿井、废弃矿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為。

（五）“沙霸”“矿霸”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。

（六）其他非法采矿破坏资源环境的行为。

第四条 群众发现或知悉非法违法采矿线索，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：

（一）举报电话：0597-3320238、0597-8922895、110。

(二) 通过来访或信函方式进行举报。地址：连城县东环北路 28 号，连城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，邮编：366200。

(三) 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举报。

第五条 奖励的条件

(一)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。

(二)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自然资源、公安等职能部门掌握。

(三)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。

第六条 举报奖励原则

(一) 举报奖励限于实名举报，实名举报应当提供举报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。匿名举报不列入奖励范围。

(二) 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。

(三) 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，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，奖励资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；协商不成的，奖励资金平均分配。

第七条 奖励标准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举报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奖励人民币 2000 元，举报非法开采稀土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另行再奖励人民币 8000 元。

第八条 在非法采矿线索查实后及时将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。举报人应当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在接到奖励通知后 30 天内领取奖金，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九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、身份、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，违者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条 举报人必须对举报反映问题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或虚构事实，不得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进行诬告或虚假举报。

第十一条 奖励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。
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
